

#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国民道德素质提升

范小莎

(厦门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0)

**摘要** 社会的进步、国家的安稳、民族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民道德素质。随着社会的进步,我国国民道德素质确有极大的提高,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尤其是个人层面是现阶段对个人道德素质要求的凝练,因此我们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国民道德素质的提升。

**关键词**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思想道德素质 提升

中图分类号 D616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2-2589(2017)01-0015-02

党的十八大提出,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公民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这一在个人层面的要求也是当今国民需要具备的基本的道德素质。面对当今国民道德素质的现状,国民素质的提升需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尤其是个人层面对国民素质的引导。

## 一、国民道德素质的内涵、现状

1. 国民道德素质内涵的界定。最早具有历史依据的对道德的界定是苏联和中国的伦理学者从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出发,“认为道德是人类发展到一定社会阶段的产物。”<sup>[1]27-53</sup> 随着伦理学的不断发展,专家学者对道德内涵的界定也日益丰富、明确起来。其中卢宝祥认为:“道德主要是处理人际关系的原则,也是个人修养的原则。”人们提到“道德”时,有两种含义:其一是“作为规范的道德”,指在一定社会中约定俗成的用于调节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规范或行为准则;其二是“作为个体品质的道德”,指社会的道德规范在被个体接受、认同后,内化为个体的一种品质并体现为一定的行为倾向或特征,这一“道德”通常又被称为“道德素质”“道德品质”“品德”“美德”或“德行”<sup>[2]</sup>。韩东屏则认为:“道德是在一定社会群体中约定俗成的行为规范与品质规范之总和。”<sup>[3]</sup>

道德与道德素质有着密切的联系,卢宝祥认为“道德”又被称为“道德素质”。而罗嵘认为道德素质是人在道德社会化过程中经社会教化和个体内化的方式而形成的内在道德素养和道德品质的有机总和。道德素质是人的道德心理活动与道德行为发生的准备状态<sup>[4]</sup>。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道德素质是人们的道德认识和道德行为水平的综合反映,包含一个人的道德修养和道德情操,体现着一个人的道德水平和道德风貌。

2. 国民道德素质的现状。道德素质作为人的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一个人在社会上如何发挥作用、发挥什么样的作用至关重要。一个社会的文明进步,一个国家的长治久安,一个民族的兴旺发达,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民的道德素质。从“又红又专”“四有新人”“八荣八耻”到今天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我们看到,党高度重视公民的道德素质建设。近年来劳动模范、道德楷模不断涌现,公共场合秩序明显好转,灾难中的互帮互助、舍己为人等等,都体现出了我国国民道德素质的提高。然而,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在国民道德素质方面仍存在亟待解决的问题,商业领域的道德失范、诚信缺失;一些社会成员的价值观念扭曲,公德意识淡薄,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滋长。这些道德问题严重冲击着社会道德底线,扰乱社会治安,损害经济社会正常秩序,必须认真解决。

## 二、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与国民道德素质之间的内在关联

国民道德素质具有社会历史性,不同的社会形态对国民道德素质有不同的要求。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社会主义国民道德素质在当今时代的具体要求。

1. “国家乃人民之事业,而人民是许多人基于法的一致和利益的共同而结合起来的集合体。”(西塞罗《论共和国》)国家是我们的集体,作为集体中的一员,理应“爱国”。“爱国”是一个社会历史范畴,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发展阶段有着不同的内涵。在古代,“爱国”表现为“忠君”,“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朕即国家”,都从不同的角度说明忠君和爱国是联系在一起,忠君必然爱国,爱国一定忠君。这种爱国本质上是为了维护皇权的统治,人民生活在国中,但国不属于人民,属于君王。在今天,“爱国”有了质的变化,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实行人

收稿日期 2016-09-14

基金项目 2015年福建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项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国家治理研究”(0300/K3515002)和“我国公民道德自觉与道德自信的培养研究”(0300/K351500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范小莎(1990-),女,安徽太和人,硕士研究生,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民民主专政,国家属于人民,人民是国家的主人。这样,公民爱国,实际上就是爱自己国家的人民,捍卫公民自己的根本利益。

2.工作即指劳动,劳动造就人脑,使得人之为人。工作在本质上是为了生存,是人生存的手段、途径。但在现实生活中,工作使得我们生活得更好,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体会到成就感,更充分地实现自我价值,并得到社会的认可。随着科技的进步,经济的发展,社会分工越来越细,每位社会成员在自己的岗位上发挥独特的作用,各类职业也没有高低贵贱之分。“敬业”是对工作的一种负责的态度,要求每位工作者认真工作,干一行爱一行。敬业使得工作者能够对所从事的职业高度负责,敢于负责,愿意负责,进而热爱自己的职业以至做出一番成就。列夫·托尔斯泰曾说“一个人若是没有热情,他将一事无成,而热情的基点正是责任心”。综上,敬业是实现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的有效途径,也是道德素质的要求。

3.孟子说:“诚者,天之道也。诚之者,人之道也”。信即指遵守承诺,言行一致。“诚”和“信”作为伦理规范和道德标准起初是分开的,二字最初在一起使用是在《逸周书》中“成年不尝,信诚匡助,以辅殖财”“父子之间观其孝慈,兄弟之间观其友和,君臣之间观其忠愚,乡党之间观其信诚”,“信诚”即“诚信”,指诚实不欺,人与人之间真诚相待。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最基本的道德素质要求。人无信不立,诚信的缺失必然会导致社会混乱,欺骗盛行,扰乱经济秩序,阻碍经济发展。我们呼吁诚信,不仅社会领域,经济领域需要诚信,我们个人更需要诚信,我们无法想象一个没有诚信的人如何在社会上立足。作为中华民族的一员我们应该坚守道德底线,严格自律,诚信做人,让诚信美德代代相传。

4.中国古人强调“仁者爱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sup>[4]</sup>人是社会中的人,不是单一而存在的,在与他人的交往中,应当以“友善”作为行动指南。友善是处理人际关系的基本道德规范,本质上是指友好善良的公民伦理关系和公民秩序,在维系社会成员之间的和谐关系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友善是对他人发自内心的关怀和善意。“友善”有助于改善不良社会风气,有助于人们划分自我与他人、与社会的边界,还有助于建设社会互信体系。友善是国民道德素质的基本要求,是社会生活的润滑剂。培育和践行友善价值观,能为缓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良好秩序、促进社会和谐提供坚实的价值基础。

三、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于心化为行,以提高国民道德素质

1.教育引导是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国民素质的有效途径,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国民素质要从娃娃抓起、从学校抓起。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国民教育总体规划,贯穿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各领域,形成课堂教学、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多方位一体的育人平台,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适应青少年身心特点和成长规律,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构建大

中小学有效衔接的德育课程体系和教材体系,创新中小学德育课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教育网络,引导广大家庭和社会各方面主动配合学校教育,以良好的家庭氛围和社会风气巩固学校教育成果,形成家庭、社会与学校携手育人的强大合力。

2.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日常宣传之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提升国民素质,认知认同是基础。要用生动活泼、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群众语言描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深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用身边故事感染人、启发人、教育人,发挥道德楷模导向作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传递更多的正能量,以增强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实效性。同时要综合运用各种论坛、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台开展宣传教育,重视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等主流媒体的作用与优势,通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强化舆论引导,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3.中华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文明的根基,给中华民族生生不息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营养,继承是创新的基础,善于继承才能更好地创新。因此,我们必须汲取优秀思想精华和道德精髓,继承优秀传统文化,在传统文化的熏陶下,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优秀的传统文化之中,增强文化自信和价值观自信。深入挖掘传统文化中的“仁爱”“诚信”“正义”等价值观,唤醒人们心中的道德良知和自律性,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养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一定能够得到更广泛的践行,国民素质提升得到更充分的保障。

4.“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提升国民道德素质不应仅局限于空洞的说教,更应注重实践的养成,要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在服务他人、奉献社会中升华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体验感受和认知理解。鼓励人们积极参加道德实践活动,让人们在为家庭谋幸福、为他人送温暖、为社会做贡献的过程中,领悟崇高、感受光荣,提升精神境界、培育文明风尚。

5.提升国民道德素质,需要加强制度保障,要惩恶与扬善并举,完善对善行义举的保护机制。要对损人利己等伤风败俗之举采取多管齐下的惩处措施,也要注意保护践行友善品质之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并在物质和精神上同时给予一定的关心和慰勉,在社会层面建立正义的道德回馈机制,充分保障道德主体的合理权利。我们要把自律和他律结合起来,运用政策、法规、制度的导向作用,通过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帮助人们树立友善的道德人格。

参考文献:

- [1]罗国杰.伦理学[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
- [2]卢宝祥.道德基础性与个人利益最大化互为性分析[J].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44(4).
- [3]韩东屏.道德究竟是什么——对道德起源与本质的追问[J].学术月刊,2011(9).
- [4]罗嵘.论国民道德素质及其特征[J].湖南商学院学报,2014,11(2).
- [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责任编辑 姚 丽)